

#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自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後，迄今施行已逾三年。今為因應農業部陸續公布犬隻及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飼主對於所擁有、管領的寵物，都應給予動物最基本的照護，以及乾淨、安全、健康的生活條件，為持續提升本市有主犬貓之動物福利，並強化飼主責任，擬新增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飼主提供犬、貓食物及飲水時，應遵守之要求（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明定飼主以繩、籠等方式飼養犬時，應提供運動或散步時間，及其頻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飼養貓應提供適當、足量及清潔之排泄設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原第七條之條次遞改為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貓，除其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貓，除其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p> <p>二、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使用保暖設備。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貓者，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p>	<p>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p> <p>二、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使用保暖設備。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貓者，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應使用運輸籠、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p> <p>二、以汽車載運，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應使用防曬遮蔭、降溫或通風設備。</p>	<p>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應使用運輸籠、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p> <p>二、以汽車載運，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應使用防曬遮蔭、降溫或通風設備。</p>	本條未修正。

<p>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p>	<p>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飼主飼養犬、貓，每日應至少提供一次食物。</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飼主應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另參酌農業部發布之「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第八頁「(三)飲食須知及「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建議，並綜合考量各年齡層犬、貓之身體健康狀況及消化能力，爰明定飼主每日並應至少提供一次食物。  三、飼主提供食物除了應符合本條及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要求外，仍應注意動物之個體差異及健康需求。若飼主雖符合前揭規定，但是因為動物未主動進食致有給予特殊照顧或就醫之必要，則應依個案情形判斷是否涉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與本條規定無涉。</p>
<p>第八條 飼主以繩、鍊圈、籠子、欄(籠)舍或其他限制活動範圍之方式飼養犬，每週應至少三天提供犬運動或散步時間，每次至少二十分鐘。但因犬之健康狀況或其他因素，經獸醫師診斷不適合運動或散步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參酌農業部發布之「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建議，於本文明定飼主以繩、鍊圈、籠子、欄(籠)舍或其他限制活動範圍之方式(例如將犬圈養於陽台、廁所等)飼養犬，每週應至少三天提供運</p>

		<p>動或散步時間，每次至少二十分鐘，藉此強化飼主應給予所飼養之犬充分戶外或自由活動時間之意識，以達維護動物福祉，保持犬隻身心健康之目的。</p> <p>三、另考量部分犬隻囿於其健康狀況或因其他因素，不適合運動或散步，爰於但書明定飼主於此情形，得經獸醫師診斷後，排除本文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飼主飼養貓，應提供適當、足量之砂盆或其它可供貓排泄之設備，並應每日清潔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貓咪下泌尿道症候群（FLUTD或FUS）為貓隻常見疾病之一，而貓隻排泄行為亦為決定貓隻健康之重要因素及判斷健康狀況之重要指標，故參酌農業部「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中「參、貓隻的飼養與照顧指引」所述，爰明定飼主飼養貓應提供砂盆或其它可供貓排泄之設備，每日並應清潔之。</p> <p>三、因貓隻個性與習慣、飼養環境等因素，爰規定飼主應依實際需求提供適當及足量之砂盆或其它可供貓排泄之設備。</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